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**

**建教合作計畫相關人員辦理計畫業務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計畫校內編號 |  | 計畫執行期限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 計畫編號 |  |
| 擬執行項目 | □國內出差 □國外出差□研討會或教育訓練報名費 □研討會註冊費 □公安意外保險 □會費□論文發表費□其他 執行日期： 執行地點：  |
| 執行項目與研究計畫之關聯性說明  |  |
| 經 費 預 算 | 新臺幣： |
| 申請人 | 計畫主持人 | 單位主管 |
|  分機 |  |  |

備註：1.本表僅適用協助計畫執行而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。

2.相關人員協助辦理計畫業務，請提出申請並經計畫主持人、執行單位主管及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併同支出憑證用紙循校內程序報支。